项目编号: 310116000250212171961-16198957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 SHXGZX-20250212-01C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斯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25年02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	
工招标员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前所	†(置)表	7
供应	商须知正文	10
一、	总则	10
=,	采购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响应文件解密	18
六、	磋商	19
七、	定标	21
八、	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9
一、	投标无效情形	29
二、	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Ξ、	评分办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8
	1、投标函格式	38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0
	4、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6
	5、商务响应表格式	47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8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49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1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1、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53
	12、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54
	13、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55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56
	15、投标承诺书	.57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8
	1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59
	1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11

第一章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04 13: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6000250212171961-16198957

预算编号: 1625-W00004480

项目名称: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

工程施工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包1-3884483.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9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

期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2-19 至 2025-02-26,每天上午 $00:00:00^{2}12:00:00$,下午 $12:00:00^{2}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3-0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五、开启及磋商

时间: 2025-03-0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本部)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联系方式: 021-57922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号 1106室

联系方式: 18016048109、021-37629265 (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 话: 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	
1		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884483.00 元。超过限	
2	次口次并	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政府资金	
		自合同签订起 50 天。	
4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0日(具体以发包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4	<u> </u>	总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8日。	
5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	工程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土建)、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	
	工任月月月日	安装)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	
		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7		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1		录名单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	
		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4)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	
0	MAIN DEX (MAIN)	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	

		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响应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 王小艳 联系电话: 021-57922481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	发放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2 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	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		
13	的截止时间	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		
14	响应文件签收	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		
		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		
		失败。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截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_)"		
15	上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纸质)		
	工的同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开标地点和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0	7 你地点作时间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上传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外,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9	响应文件份数	(光盘或者 U 盘,内含正本的扫描件、GBQ6 的报价文件等,封在一个信封内,		
		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用于存档)。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拟任项目		
		负责人的中级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		
		平台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开标当日或前三日均可)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20	花	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0	磋商所须携带资料	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3、供应商须知第19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出席磋商会议。		
		以上1、2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3、4条没有满		
		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审计完毕后,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95%;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确定的财务决算工程价款的97%;余款3%为保修金。(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22	质量保证金	留竣工决算后审定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保留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方(该费用不计利息)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沪财采(2022)10号文件	
25	招标代理收费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 [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收费	
2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a8jQ00Pe3w1VBu_zYHXrDQ?pwd=xxx7 提取码: xxx7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 的采购方。
-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 技术秘密以及 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 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 采购方提交响 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 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 1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 4.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 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 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

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7.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 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 7.6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 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 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 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 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 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 要求参加答疑 会。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 或误导性。
-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 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

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 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 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 分构成。
- 15.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详见第八章要求》: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 GBO6 的报价文件;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 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 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 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 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 5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 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 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 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2《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 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 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其内 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 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 写相关内容。
- 23. 2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 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

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 洁、上传文件应

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 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 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对因 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 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 采 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 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 27. 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7. 2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 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

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 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 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 28. 磋商小组
- 28.1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9. 1解密后, 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响应 文件内容是否完
- 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9. 2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 3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 30. 1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 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
- 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 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 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 2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 4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通过 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和比较。
-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 参与评审的有关

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 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4.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 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4. 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 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 小组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6. 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 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 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

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 "品目清单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 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建设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2、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地下二层的交通厅、电梯厅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厅外沿的涂料、交通筒的涂料及相关材料等详见招标清单。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 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 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 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3.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3.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设施及相关的公共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3.2.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

垃圾外 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 任何要求。

- 3.2.8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 3.2.9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住宿:发包方不提供食宿,投标人自行安置,不得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 3.2.10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 复复原 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 以任何理由进 行调整。
- 3.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 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3.2.12 投标单位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的安全警示,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 3.2.13 施工现场垃圾需做到日产日清,保持林地环境整洁,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提示标志、围护工作,不得对居民等休闲生活造成影响及产生安全隐患。
- 3.2.14 投标人须配合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如有),由于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投标人 在投标 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 3.2.15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 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施工技术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主要(但不限于)如下: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96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等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5、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金山区枫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招标	
采购内容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地下二层的交通厅、电梯厅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厅外沿的涂料、交通筒的涂料及相关材料等。详见招标清单。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_3900000.00元,最高限价3884483.00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工期	50 天	
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预 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 量价款的80%;审计完毕后,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 意见书,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95%;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最 终确定的财务决算工程价款的97%;余款3%为保修金。(实际付款进度按 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留竣工决算后审定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保留金),待保 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方(该费用不计利息)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第八章《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二、验收:

竣工后招标人将结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要求,组织进行验收。

三、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管理制度
- (2)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3)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 (4)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5)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6) 应急措施
- (7)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 (8) 环保体系
- (9) 创优计划
- (10) 成品保护
- (1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2) 总平面布置
- (13)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
- (14)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 (17) 售后服务人员、设备设施
- (18) 售后服务响应
- (19) 服务承诺
- (20) 合理化建议

- (2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开标当日或前三日均可,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 (7)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 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 到的信息为准);
- ★ (8)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声明供参考,最终以各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13) 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 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 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 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 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 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 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 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 内容。

-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 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 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 其最终报价 15%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的,其响应无效。
-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
		的, 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
		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标。
综合实力	0~4	投标人的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今类似业绩情况(提供合同

		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
		色扫描件) 进行评分, 每提
		供 1 个得 1 分, 0-4 分。评
		分标准:根据近三年内类似
		项目合同及该合同执行的反
		馈意见(须同时提供合同且
		该合同执行反馈意见良好及
		以上或者反馈得分80分及以
		上的方能得分,反馈意见须
		加盖客户公章),每有一个合
		同和对应合同的反馈意见的
		得一分,最高得4分。
管理制度	0~2	根据投标人施工现场企业管
		理制度的合理性、奖惩机制
		的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
		情打分,0-2分。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与难	0~4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与难
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		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
性措施		性措施。
		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准
		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
		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可操作
		性强的得4分;特点、重点、
		难点等描述一般的或者不够
		完整的得2分;差的得1分,
		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
		项 0-4 分)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0~4	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
		及应对措施准确,完整,与
		本项目相符合, 危大清单与
		本项目相符合的得4分。对
		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
		应对措施一般的或者不完整
	i .	i

		的,危大清单不完整的得2
		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
		本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0~7	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
		项目相符,内容完整的得 6-7
		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
		与本项目相符, 内容一般的
		得 4-5 分, 内容差的得 1-3
		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
		与本项目不相符, 本项不得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0~3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须描述施工期间可能存在的
		特殊气候及特殊气候下的施
		工方案。方案详细的得3分,
		一般的得1分,描述的特殊
		气候跟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
		分。
应急措施	0~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
		措施。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
		预案及处理措施阐述完整,
		且与本项目相符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0~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详
		细完整的得3分,较详细完
		整的得1分。
环保体系	0~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创优计划	0~2	创优计划。
成品保护	0~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
		管理措施和承诺,详细的得3
		分, 较详细的得1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3	施工总进度计划、计划表、

		工序及保证措施; 完整且符
		合实际的得3分,较完整的
		得1分。
总平面布置	0~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规划
		等,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跟现实情况不符的本项不得
		分。相符的得2分,较相符
		的得1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	0~3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配置
		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
		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
		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
		各工种上岗证书及数量等情
		况是否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
		实际需要)。人员齐全、配
		置完整,证书,上岗证齐全,
		上述资料提供的最好最完整
		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基
		本要求的得0分。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	0~4	拟投入的本工程的主要施工
划		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
		性、合理性。据投标人投入
		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
		数量、性能进行综合评比。
		最合理的得4分,较合理的
		得3分,一般得1分;重要
		机械设备配置缺漏的或者跟
		所投包件情况不符合的本项
		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0~5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 有明确
		的管理各部门职责, 工作流

		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
		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
		构实际操作性强。(0-5 分)
	000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0~3	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
		资料完整程度,对响应文件
		中所提的要求和问题是否做
		了响应,响应程度的完整和
		正确性,0-3分。
售后服务人员、设备设施	0~3	根据维修人员的组成、维修
		设备设施的情况打分,最充
		分的得3分,较充分的得2
		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
		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	0~2	故障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维修
		响应解决时间:质量问题维
		修及解决时间确实可行,快
		速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
		承诺。
服务承诺	0~2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
		的措施,奖罚条例明确、合
		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采
		购人。0-2分。
 合理化建议	0~5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进行阐
		述,根据本项目情况和特点,
		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
		的理解须与本项目充分符
		合。理解充分的得 5 分,较
		充分的得3分,一般的得1
		分,没有写得不得分。

评分补充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所有的专用设施设备,均需提供相应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购置发票、租赁协议等)。若投标人提供的是设备租赁协议,还须提供租赁设备的购置发票

等权属证明复印件及支付租赁费的发票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所有的机动车辆,均需提供相应设备车辆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等)。若投标人提供的是车辆租赁协议,还须提供租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及支付租赁费的发票复印件。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以按上述要求实际提供相关证明的数量作为评标依据。

2、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拥有工程类初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初级以上专业技术工种人员须附个人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1、投标函格式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的磋商	可公告,	(姓
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
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 0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	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	方的投标总价	为人民币	(大写)		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	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	文件的澄清和	1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	已完全理解并	接受采购	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	之日起	_日。			
4.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	件将作为本项	目合同的组	且成部分,直	至合同履行	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	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	定,承担完成	总 合同的全部	邓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	贵方可能进一	-步要求的.	与本投标有关	的一切证据	居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	员低报价的:	投标或其他任	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	标期间网上投	と标会发生!	的故障和风险	2,并对可能	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	、利益受损或	戈投标失败	, 承担全部责	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	容均以网上投	と标系统开?	际时的开标记	· 录表内容为	力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	勘误,授权作	代表不进行	校核及勘误的	句, 由我方承	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优地确定中标	人及其投权	示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	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	为所有响应文	件、资料都	是准确的和	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	勺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	示型号货物的	生产、供货	:、售后服务	以及性能等	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日 违 注 行 为 袖:	通报成去被	· 外 罚 的 情 况 .	-	
(T) N/J WU_TNE	11 ~C /A /1 // /X ·	W IN 外 T IV	. / C ™ H \ IE \ V[]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作	员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	1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FI

2.	报化	一览	表	格	士.
~ ~	JIV I	בוע ו	\sim	710	~

		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山區	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	公共停车库 (含配套)) 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	_程
施工招标包	. 1			
包名称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ı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匀	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	立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片	照《采购需求》和《供	共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	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	3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	准。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u>=</u>		

3、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级
		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	
			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	
			章);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的供应商。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法 人证书)、税务	
			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 供营业执照)符合要	
			求。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项目级
			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	
			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	
			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级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	
			投标均无效。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1
		小企业采购	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采	
		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	
		求响应表等表式,凡	
		第六章《响应文件有	
		关格式》中各类格式	
		的证明文件如函、表	

		格、证明书、情况介	
		绍等等、涉及签字盖	
		章要求的,按采购文	
		件要求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按采	
		购文件要求密封;	
		(3)、响应文件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4)、在响应文件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的情	
		况下,应按采购文件	
		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	
		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	项目级
	Very very very	价;不得进行附有条	XIII
		件的投标报价; 最终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	
		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项目总最高限	
	- Hn	价。	TE 17 /M
4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6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7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项目级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	
		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	
		原则,或者提出新的	
		2、 供应商增加采购	
		人的责任范围,或者	
		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	
		的项目验收、计量、	
		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	
		纷、事故处理办法提 	
		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	
		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文件中报价人	
		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	
		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9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	项目级
		件标有"★"条款要	
		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	
		有"★"要求的对应	
		的文件、资料等(允	
		, 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项目级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11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	项目级
	W 4F 57 47 W . H 1 14 \N	确的将被拒绝的情	, , , , , , , , , , , , , , , , , , ,
		では 日ゾ 17 1次 1日 2世 日ゾ 1月	

		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日期:年	_月日		

4、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备注
			响应文件页次	
	1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为	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FI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 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工期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授材	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2	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担在建
取务	姓名	职称		T		1	工程	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主要项目
					·				名称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	及代表签字	:		
投标人((公章): _			
日期:_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	生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	项目的
投标、磋商及合同的	7谈判、签约、执行	亍、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_	日签字盖章	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	汉,特此委托。			
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	性另	J:	年龄:	
身份证号码:_			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 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 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组	· 经理等级		I		项目经理	证书	5编号	
参加_	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	里年限	
				E	 完工程项目情况	1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Ŧ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2、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名		年龄		Ę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	号	
职 称		职务		拟在	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	 Þ校	专业	
			主要施	5工管理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为类似项目		扌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3、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5、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么	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
查,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
状态	Σ,
企业	上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
资格	S.并
在智	5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
应う	7.件
中的	内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
标,	如
린티	口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
诚乡	民信
用原	,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材	示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材	示人(公章):
日其	月:年月日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日期:

1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 (元)	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按投标限价		%		
计算)				
下浮后总价				
工期				

投标人物	受权代	表签	字: .			
投标人	(公章) .				
VC 14 7 C	`	•				
口曲.	在	E	FI			

注:本表不须列入响应文件,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后提供经下浮的调整了的 GBQ6 文件给代理机构,报价的调整只能是单价的整体下浮。

1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负责全面工
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 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 2. 工程地点: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 5. 工程内容: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地下二层)室内 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7、本工程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0日(具体以发包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

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详见其他附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暂列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暂列金额明细表。

(5) 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

详见其他附件-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审计完毕后,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 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95%;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 确定的财务决算工程价款的97%;余款3%为保修金。(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质量保证金

留竣工决算后审定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保留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方(该费用不计利息)。

十二、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防水部分为五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附件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6</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3</u>份,承包人执<u>3</u>份。 附件:

- 1) 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
- 3) 其他附件

签约各方: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 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 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 书;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9) 施工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 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执行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凡属</u> 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___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9) 施工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五套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报送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的日期为月末的2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u> <u>内予以审批</u>。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另行确定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另行确定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另行确定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按图纸及现场情况确定。</u> 关于发包人向 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另行协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根</u>据实际情况、可行方案经过相关部门核算后由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知识产权</u>纠纷,则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单独保留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知识产权</u>纠纷,则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综合单价不调整</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综合</u>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张忠	名:	姓
;		/	分证号:	身份
;		/	务:	职
	;		系电话:	联系
;		/	子信箱:	电子
		/	늘 # # .	涌仁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u>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条件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发包人</u>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u>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u>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u>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全套施工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承包人承担复核的职责及费用。</u>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开工前提供规划许可证</u> 和施工许可证。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所处的位置、制作精度应能满足作为本工程全部测量基准点的需要,并形成书面材料,于开工前七天现场交验给承包人。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u>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u>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无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 否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无__。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所需归档资料及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形式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交底后7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 b、承包方每月24日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前提供上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五向发包方和监理方提供下周施工进度明细表。
- c、每月24日前将本阶段(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汇总情况(变更增加部分需单列并附相关依据)先报监理单位审核,再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
- d、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预算、项目进度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

漏电保护装置。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 3) 本项目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承包人按要求进驻金山区建设者小镇,建设标准参照《金山区建设者小镇宿舍组团标准》</u>,由承包方承担租赁场地和建设使用等有关费用。
-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按规定 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 应承担的责任。
-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任何 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 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 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8)本项目发包人委托专业咨询单位提供BIM建筑模型咨询服务,承包人应按BIM模型应用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在施工准备及实施、竣工阶段协助咨询单位完成BIM建筑模型信息应用实施及报送。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 予顺延。
- b、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 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c、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

<u>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u> 发生的费用。

- d、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 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e、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 f、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 g、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 定的收费。
- h、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 i、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的 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 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 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1.2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 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u>j、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u>
 - k、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 1、承包人应按沪建质安【2019】347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执行相关规定。
- M、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属地的农业银行开启工程专用资金监管账户,并按要求与发包人和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如承包人未履行本款约定义务,则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身份证号: 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联系电话: 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电子信箱: 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通信地址: <u>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u>;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负</u> <u>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u> 程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得兼职,关键部</u>位的施工必须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 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 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u>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另行协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
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未完及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
投标总价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100992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定:
(1) 工程变更及设计修改等内容;
(2) 工程质量、安全因素;
74

(3) _____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__。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争创区、市级文明工地。

- 5.3 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无安全生产事故,上海市安全文</u>明示范工地。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起提交</u>。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区、市级文明工地, 常态化保洁。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0%, 其余在月进度款中申请。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施工图纸交底后14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在

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在 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等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施工方不得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获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额的3%作为对施工方的处罚。若由此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并按实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开工前3天</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另行协商</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另行协商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u>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u>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费用 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 算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 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方未获得发包方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而进行施工的,将作为无偿施工,不予以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相关图纸,全部资料承包方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方,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方提出变更要求时,必须是在设计单位能够接受的合理期限内,该合理期限应考虑最短的时间周期,凡因此考虑不周所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①有相同清单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项目价格确认价款。
-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信息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下浮 5%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财务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财务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若涉及变更的项目存在不平衡报价,则按不平衡报价原则处理,未涉及变更的项目按合同约定不调整。具体不平衡报价的约定为:根据合同计价原则重新计价,若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超出投标综合单价的±20%时,则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结算时予以调整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为:1、工程量增加的,若投标综合单价高的,按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低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2、工程量减少的,若投标综合单价高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低的,按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结算;3、涉及变更项目取消的,若投标综合单价低,按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结算取消,投标综合单价高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取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_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已签约的财务监理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不调整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u>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其他: 承包人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对中标清单中的工程量按照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 后的施工蓝图进行复核,完成相关工程量调差并上报财务监理,对招标时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工程量误差的情况予以提出。

双方商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外部条件发生何种变化,价格风险自负,除第11项 条款内约定的情形外,经双方确认的投标报价单价均不作调整。凡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各种包 于措施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本工程整体措施项目费单项闭口包干,各单项费用不因设计交更、签证而调整,结算时 不予调整,脚手架、模板等单价措施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调整,措施费用包干不受 业主提供的招标资料的制约,除发包人另行认可。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属于发包支配金额,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取。

综合单价中含有"主要材料(设备)"的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在单价结算时,只按实调整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等)不做调整;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更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在单价结算时,只按实调整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等)不做调整。

关于材料暂估的批价约定,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建设单位认定、施工监理单位复核工程量、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扣除暂
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中含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的月进度款中分两次扣除,即在每次支付月进
度款时扣除工程预付款总额的50%,如当月月进度款不足应扣除工程预付款额度,不足部分
累计至下月月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一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投标时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
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
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81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u>无</u>。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施工产值预算。工程款支付按照甲方的工程款支付条件,工程进度款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确认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部分并签署的意见,由财务监理审批的已核实的月工程量价款的80%: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后停止支付(其中设计变更、签证、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进度款的支付);审计完毕后,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95%;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确定的财务决算工程价款的97%;余款3%为保修金。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制进度款申请表,每月核定 乙方上一月度(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完成的工程量。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每月底前的3天内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无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请款资料后7天内</u>。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请款资料后10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48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72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电子文本)4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

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 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 人 15 天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 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 保管及意外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参照工期延误的处罚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竣工交接手续后一周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30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方提供的格式与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请款单后15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区财务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 行。

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市管[2019]24号《关于调整本事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 通知》执行,竣工结算时,社会保障费按中标人现场实际施工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障费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为准,按实结算。

本工程社会保险费按实结算,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的相关证明资料(社保资料),提供资料的必须真实有效,财务监理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金额超过投标费率计算的社会保险费金额时,按投标费率计算金额为社会保险费结算金额,财务监理审核金额低于按投标费率计算的社会保险费金额时,财务监理审核金额为社会保险费结算金额。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第一次支付,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支付。第二次支付起,按施工监理认定工作量,财务监理审核价支付。最终财务监理审定费用在本合同中相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90%(含90%)以上的,按合同价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审定数大于合同价的);如最终审定价低于合同价90%的,则在工程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值。

本工程整体措施中其他措施项目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上限包干,如单项 未发生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或实际发生的费用明显低于投标价的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5套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报告出具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最终请款单的15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审定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	金的扣留	7 采取以	下第	(2)	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u>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扣除用于维修后的数额后结清</u>, 付款期限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后二年(法律若有最长规定的,以最长规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 24 小时</u> 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 相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
 -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7</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理 20000 元/天的处罚。
- (2)合同总工期必须按期完成。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其他损失。延误日期按日历天累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价10%,但对于承包人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或恶意不作为行为造成的工期延误,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若导致总工期延误超过20个日历天的,除按相应条款处罚外,发包方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更换施工单位。
- (3)本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要求,若因承包人未及时验收或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无偿返修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关返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如返修超过工期规定,则相应追索工期违约赔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难以按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竣工验收未一次性合格的,在结算中扣除工程结算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竣工验收二次不合格的,按前一次扣除违约金金额翻倍计算违约金并扣除,以此类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规定返工(或返修)后,由相关部门评定损失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 (4) 文明施工未达到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引起执法部门或附近企事业单位、居民投诉,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除赔偿有关费用外,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伍仟元/次。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发包人收到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包人有权按 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扣除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付款中扣除。
- (5)安全要求无重大责任事放,零伤亡,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安全事故并致人员死亡的,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伍拾万元/次的违约企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6)约定的人员违约责任,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未履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 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伍万元 /次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10%,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 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前款 7.7 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承包入承担,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另行协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承包人是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u> <u>险</u>。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另行协商。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2) 向 金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免费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该费用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另行约定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规格型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备注
), <u>4</u>	名称	号		/ /Ľ	份	₩ 尺 为 干 (KW)	カ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1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_	一、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	<u></u>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_,,,				

附件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月日)起至你方签发
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月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9: 暂估价表

9-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 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 《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 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1204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

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 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 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 人民生活, 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 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 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 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

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 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 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 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

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

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

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

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

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

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

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

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

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

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4]

109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6条。

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a8jQ00Pe3w1VBu zYHXrDQ?pwd=xxx7

提取码: xxx7

- ★11、投标报价说明
- 11.2. 投标报价说明
- 1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采购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采购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1.2.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执行。
- 1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1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1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1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11.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1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

价组价分析, 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11.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1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直接费和单价措施直接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费率 2.35%的 90%(即 2.115 %)。(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 486 号)
- 11.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11.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 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1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1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按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1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 其中:
-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

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1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1.2.9 规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11.2.10 增值税: _9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 1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11.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11.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1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11.3. 其他说明
- 11.3.1 词语和定义
- 11.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11.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采购文件有规定的除外)

11.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1.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1.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11.3.1.7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 "子目"与"项目"同义。

11.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11.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1.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11.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11.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11.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

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11.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11.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11.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11.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11.4.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11.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11.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11.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1.4.6.4 计日工表
- 11.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11.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11.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备注:★1、以上报价投标时请同时提供软件格式投标报价光盘(一份光盘,每个光盘包括本次投标的清单计价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
- ★2、措施项目所有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后期如果招标人进行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采购文件中涉及到工程量的条款跟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